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根据核查情况及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做专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年公司拟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盈信保理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预计为汇盈信保理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担保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供反担保。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500万元。担保方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为汇盈信保理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形成的担保债务提供的反担保；同时汇盈信保理公司将其48万元存单质押给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广汇物流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7年8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将其拥有的美居物流园H栋第一层及其占用土地抵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为其3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2017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蜀信”）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的186,599.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其80,0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均为对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岩、葛炬

2018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窦刚贵

宋 岩

葛 炬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